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人民币37,500万元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绿洲”）60%股权，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4,339.08万元（含利息，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），剩余款项由自有资金支付。本次增资收购厦门绿洲，有助于开拓及布局福建市场，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，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6月19日